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HUSONGFA JIAOCHENG

主 编 ○ 龚国艳 盛永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HUSONGFA JIAOCHENG

主 编 ○ 龚国艳 盛永彬

副主编 ○ 潘雅宁

撰稿人 ○ (按姓氏拼音排序)

龚国艳 梁瀚匀 刘法建 陆俊松
罗平娥 马 辉 麦杏嫦 潘雅宁
盛舒弘 盛永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 / 龚国艳，盛永彬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8
ISBN 978-7-5620-6209-7

I. ①行… II. ①龚… ②盛… III. ①行政法—中国—教材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4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张文彪

副主任 张友生 万安中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王冰路 刘 洁 刘晓辉

李雪峰 李忠源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盛永彬 黄惠萍

总 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Foreword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法律职业教育的一门主干课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为了适应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部分具有坚实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基础与较强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以及司法实践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开始了本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编写的出发点是：让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学科从纸上的条框中“活起来”，走进现实生活。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我们放弃“为什么”，专注“发生了什么”、“这是什么”、“怎么样”。“发生了什么”部分是通过“导入案例”的方式启发学生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知识、理念去思考、分析、解决现实问题，拉近学生与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的距离，让学生不是单纯学习法，而是“亲历”法。“这是什么”部分主要以“基本原理认知”的方式重点解决学生应知、应会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让这些原理简明、清晰地展现在学生面前。“怎么样”部分是通过“拓展阅读”的方式介绍一些相关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力争在增加可读性的前提下拓展学生的法律视野。

本书重点针对高职院校的教学特点编写，突出以培养实用技能为主导的“工作导向性”。本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法律原理够用性”。针对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注重应用而非理论研究的特点，本教材坚持法律原理能用、够用，而非高、深、全。围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展开理论阐述，侧重对学生实

际技能的培养。在教材中法律原理只要“够用”即可，不强调理论的深度。同时精选典型案例加以分析、讨论，增加实操性。本教材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内容分成四个单元，按照行政与行政诉讼的过程进行整合与规划，每一项目的任务明确，凸显实务的技能性。

第二，突出“知行合一”特点。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在教材结构上，结合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以行政与行政诉讼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内容进行设计；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的理论讲授，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即以案例导出问题，根据原理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训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务，分析判断如何解决问题，充分展现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律活动的应用流程。这体现了“知行合一”的高职教育特点。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按姓氏拼音排序）：

龚国艳：项目六、项目九、项目十一；

梁瀚匀：项目十二；

刘法建：项目四；

陆俊松：项目一任务一；

罗平娥：项目十；

马辉：项目五；

麦杏嫦：项目十三；

潘雅宁：项目七、项目八；

盛舒弘：项目二；

盛永彬：项目一任务二、项目三。

本教材由主编、副主编统一校对。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借鉴了相关教材的优秀成果，参阅了大量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与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编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教材编写过程中适逢行政诉讼法、立法法的修改，时间紧促，本教材难免有不足和缺陷，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者

2015年6月

Contents

单元一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认知	1
项目一 什么是行政法	1
任务一 行政法的内涵及调整对象	1
任务二 行政法的渊源、特点及功能	9
项目二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7
任务一 合法性原则	17
任务二 合理性原则	21
任务三 应急性原则	23
单元二 行政主体的认定	29
项目三 行政主体	29
任务一 行政主体一般原理	29
任务二 国家行政机关	34
任务三 被授权组织	46
项目四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	56
任务一 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含义及职责	56
任务二 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63
单元三 行政行为的实施	82
项目五 行政行为概述	82
任务一 行政行为的内涵	82
任务二 行政行为的分类	87
任务三 抽象行政行为的判断	89
项目六 行政处罚	97
任务一 行政处罚的一般原理	98
任务二 行政处罚的判断	105
项目七 行政许可	123
任务一 行政许可的一般原理	123

任务二	行政许可的判断	125
项目八	行政强制	145
任务一	行政强制的一般原理	145
任务二	行政强制的判断	148
项目九	行政复议	171
任务一	行政复议的一般原理	171
任务二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176
任务三	行政复议的过程	183
单元四	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	195
项目十	行政诉讼的内涵与特有原则	195
任务一	行政诉讼的内涵	195
任务二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99
项目十一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及管辖	212
任务一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12
任务二	行政诉讼管辖	220
项目十二	行政诉讼过程	228
任务一	行政诉讼参加人	229
任务二	行政诉讼程序	241
任务三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256
项目十三	行政赔偿	265
任务一	行政赔偿的一般原理	265
任务二	行政赔偿责任的追究	271

单元一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认知

项目一 什么是行政法



知识目标

1. 掌握行政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掌握我国行政法的渊源、特点。



能力目标

1. 能对实践中何为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作出判断；
2. 能对我国的行政争议适用哪些层级的行政法作出初步判断。

任务一 行政法的内涵及调整对象



导入案例

2006年12月，山东某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济南市户外广告设施阵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公司取得绕城高速东线8处广告阵地8年的使用权，同时约定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应按规定对该路段广告位进行严格控制。

2012年10月，山东某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诉称，相关路段广告位未按约定得到严格控制，导致媒体市场价格处于无序竞争状态，要求判决自2010年12月30日后，解除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户外广告设施阵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年3月，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市行初字第36号行政判决，判决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解除合同的行政职责，并对合同解除后的权利义务予以处理。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就本案而言，行政机关的目的是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相对人的目的是合法参与市场经营,但由于涉案路段户外广告位严重超出规划数量,相对方的经营权益已无法得到合同保障,行政机关管理目的也无法实现,依法应予解除。但行政诉讼以监督或督促行政机关作为及不作为为主要任务,不宜以判决方式直接调整原、被告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故本案通过督促被告履行职责来解决相关争议。^[1]

问题:该合同纠纷是否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

基本原理认知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任何法律都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部门法就是主要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作为依据来划分一部法律属于何一法律部门的,因为这种调整社会关系内容决定着法律规范的性质。在行政工作实践中,行政法与民法、行政法与刑法等的界限较易混淆,因此必须首先从理论上区分各部门法律,把握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的区别。

导入案例中的合同是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是现代行政法上较为新型且重要的行政管理手段。行政合同引进了公民参与国家行政的新途径,通过行政合同,普通公民可以以积极的权利方式而不仅仅是负担义务直接参与实施行政职能特别是经济职能;行政合同以协商的方式提出要求和义务,便于公民理解,容易接受和赞同,从而减少因双方利益和目的的差异而带来的对立性,有利于化解矛盾,创造和谐社会。但也要注意合同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的,要区分清楚是行政合同还是民事合同,二者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为了实现行政管理职责。导入案例也表明了只有正确理解行政法的内涵及调整对象,才能做到正确运用法律解决法律纠纷。

一、何为行政

“行政”是理解行政法的起点。如果没有行政活动自然也就不会有行政法的产生。虽然人类的行政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对何为行政的理解却依然难以达成绝对的共识,以至于德国学者福斯多夫的感叹“行政只能加以描述,而无法予以定义”依然成为行政法学者们的挑战。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对“行政”的定义是:①行使国家权力;②指机关、企业、团体等内部的管理工作。这个定义显然不是为行政法而下的,它与当代行政的实际状况相去甚远。根据当代行政的实际状况及相关的理论研究,我们认为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行政主体在法治的框架内运用行政权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所进行的以服务为目的的治理活动。

这个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 “济南中院公布10起行政诉讼案件”,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sd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4/04/id/1266532.shtml>.

第一，行政法上的行政包括一切行政主体的活动。行政法上的行政不仅指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还包括其他行政主体的活动，如公共社团、公共企事业单位等的活动。

第二，行政法上的行政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的活动。行政法上的行政虽是指行政主体的活动，但这不等于说行政主体的一切活动都是行政，行政主体的活动中只有行使行政权的活动才是行政法上所讲的行政活动。

第三，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而进行的活动。实现国家目的是行政主体行政活动的当然追求，但在当代，除了实现国家目的外，社会公共事务也早已成为行政活动的内容。今天，行政活动必须在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之间来回穿梭。

第四，行政法上的行政必须以服务为目的。20 世纪以前的行政活动着重于管理和控制，以干涉行政为主。但自 1938 年德国福斯多福教授在其《当作服务主体之行政》一文中提出现代行政权应该是“一个为照顾公民生活所需，而提供积极服务、给付行为的主体”之后，“服务”的理念便成为行政活动的灵魂。今天，“服务”的质量已成为评价行政活动的最高标准。所以，行政主体的行政必须以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服务为生存之本。

第五，行政法上的行政是一种治理活动。既然当代行政活动是以服务为目的，那么传统行政所惯常使用的统治、管理等手段就无法达到其目的，在这种形式下，“治理”便应运而生。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于 1995 年发表了一份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在报告中对“治理”作了如下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自那以后，治理便成了政府行动所追求的目标，也成了评价行政活动优劣的标准。

第六，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必须在法治的框架内进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行政主体一切行政活动都不得违背的，守法是行政活动不可逾越的樊篱。但是，机械地固守法律已不可能实现当代行政的使命。一方面，立法机关不可能为一切行政活动都事先制定好法律，因为行政活动所面对的复杂性是立法机关无法尽测的；另一方面，法律的抽象性、滞后性使得一切已制定的法律都难以与行政活动所面临的具体情况完全“吻合”。因此，行政主体要想使自己的行政活动完成使命，就不能只是简单地执法，必须以法治的精神来主宰一切行政活动，竭力追求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

行政具有以下特点：

1. 执行性。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必须执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合法与否是一切行政活动都无法逃脱的追问，这是行政活动的首要特征。

2. 裁量性。一方面，立法机关无法为一切行政活动制定出行为规则供行政活动遵守；另一方面，已制定的行政法中包含许多抽象概念和供行政主体选择的行为方式、

幅度等,这使得行政主体在进行行政活动时不得不进行裁量。裁量已经成为当代行政的显著特点。

3. 服务性。当代行政活动已从统治、管理转变为追求服务,一切行政活动都是为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是行政活动存在的唯一正当理由。

4. 程序性。行政活动必须遵从法定的行政程序,合程序性已成为行政活动合法性必不可少的要件。行政程序作为规范行政活动,体现法治形式合理性的行为过程,是实现行政法治的重要前提,所以,程序性是行政活动无法摆脱的羁绊。

二、行政法的内涵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行政法,除了指有关行政管理法律规范以外,更重要的是其包含了对行政权进行规范和控制在精神实质。特别是在现代社会,行政权日益膨胀,其权力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角落,如果不适当行使,就会对人民的权利造成损害,所以必须对行政权力予以规范和控制。行政法就充当着这样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角色,这是现代民主和法治精神的必然要求。

所谓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基本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一) 行政主体法

行政主体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的组织、性质、地位和职权。这是关于行政主体的设置、编制、职权、职责,有关国家行政主体与公务员在录用、考核、调动及职务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规范。

(二) 行政行为法

行政行为法是关于行政主体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规范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行政行为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

(三) 行政监督与救济法

行政法的这一部分主要规定对行政主体行使职权行为如何实施法制监督;对受到违法行政行为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进行法律救济;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对其违法失职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一) 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

任何一个部门法都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行政法也不例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

行政关系。这里的行政关系，既包括外部行政关系，也包括内部行政关系；既包括行政管理关系，也包括监督行政关系。但从现行的法律法规考察，行政法实际调整的行政关系则是特定的、一定范围的行政关系，而不可能是全部行政关系，即只有在国家行政主体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关系才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某些行政关系，特别是内部行政关系，往往由行政主体内部的制度、纪律、职业道德或政策去调整。

行政关系一经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即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因此，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为行政法所规定和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各种社会关系。简言之，行政法律关系是指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所谓“调整”，是指法律赋予行政关系当事人以实体和程序上的权利，规定双方当事人实体和程序上的义务，使相互关系的进行能适于立法者想要确立的某种秩序状态。

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关系的区别：行政法律关系以行政关系为基础，但不等于行政关系。只有当行政关系为法律所调整，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时，才能转化为行政法律关系。未经行政法调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只是一种事实关系。

在理论上，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有明显区别，但在实践中二者往往是一致的，因为行政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是行政主体因行使行政职权或接受法律监督而与其他主体发生的关系，行政职权或接受法律监督都是法律预先加以规定的。因此，绝大多数行政关系从一开始就是受法律调整的，因而就是行政法律关系。

但行政领域也有一些关系并非法律关系或并非一开始就是法律关系。例如，行政主体实施的许多内部行为（会议通知）、事实行为，目前尚没有法律法规对之加以调整，因此由这些行为而发生的关系只能是行政关系而非行政法律关系。然而行政主体的相应内部行为、事实行为如果侵犯了某种内部或外部人员、组织的有关权益，引起内部或外部行政争议，原事实关系就可能转化为法律关系。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关系都是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有以下特征：

1. 在行政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是不行使行政职权的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也就不可能发生行政法律关系，而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即使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也必须存在受监督的行政主体。因此，行政主体的存在是发生行政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

2. 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行政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能由双方相互协商约定，而是由法律规范事先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选择权利、义务，也不得随意放弃权利、转让义务，而只能依据行政法律规范的规定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3.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不对等性。这种不对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行政

法律关系双方主体的地位不平等。行政主体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职权的行使，当相对方拒绝履行义务时，行政主体可以行使行政强制权，强制对方履行。当行政主体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时，相对方只能通过申诉或诉讼程序来解决。对行政主体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在法定部门确认该行为违法或不当之前，既不能否认其效力而加以抵制，也不能停止执行。其二，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不以双方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为必要条件，行政主体可以单方面地设立或变更行政法律关系，而无需征得相对方的同意。

4. 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具有统一性。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总是交叉重叠的，权利与义务很难分开。行政主体的职权往往就是其职责，其权利往往又是其义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相互渗透，具有统一性。例如，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既是税务机关的权利，也是税务机关的义务。

5. 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在解决方式及程序上有其特殊性。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既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也可由行政主体先行裁决。行政主体的先行裁决是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于民事、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

（二）行政法律关系要素

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也称行政法主体或行政法律主体，是指参加行政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行政主体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由监督主体与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构成（前者发生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后者发生在监督行政活动中）。

所谓行政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行为，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

行政相对人，也称行政管理相对方或行政相对方，简称相对人（方），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其权益受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监督主体，也称监督行政的主体或行政监督主体，是指依法对行政主体及其公务人员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和遵纪守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关、公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作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行政法上的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享有行政法上权利及承担行政法上义务的资格。行政法上的行为能力是指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简单说，确认我国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标准，就在于看他是否享有我国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是否能够承担相应

的义务。换句话说,就是看我国行政法对他是否具有拘束力。不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参加行政法律关系。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精神财富和人身权)。行政法律关系客体必须是主体的某种物质利益或精神需要,即必须对主体具有有用性;必须是能够为人类所控制或支配的;必须是受到法律调整的事物,法律没有规定的不能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物。物是行政法律关系中比较常见的客体。作为行政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是物质形式,也可以是货币形式;可以是消费资料,也可以是生产资料。例如,行政赔偿关系的客体可能是金钱,行政没收关系的客体可能是物品,行政救济关系的客体可能是生活资料,行政合同关系的客体可能是生产资料。

(2) 行为。行为作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作为(如行政主体进行罚款的行为)和不作为(如行政主体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的行为)。它可以是行政主体的行为,也可以是行政相对人的行为。例如,行政主体颁发许可证或执照的行为是行政许可法律关系的客体,行政相对人(公民)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是治安管理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行为都可以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行政职能有关且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或经法律规范的行为,才能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精神财富。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等。公民或法人向行政主体申请发明专利权与行政主体所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其客体就是一定形式的智力成果。

(4) 人身权。人身权是指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许多行政法律关系是以相对人的人身权为客体的,如行政拘留、强制治疗及通过行政奖励授予模范称号等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人的人身权就是重要的客体。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不同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不同的。根据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行政管理相对方的权利与义务,行政监督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和被监督的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它的行政职权和行政责任表现出来的。其职权主要有:行政规范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执行权、行政司法权等。行政主体的职责主要有:遵守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行政职务,遵守法定程序,行政合理适当等。

行政相对方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要有:参与和了解国家行政管理权、行政监督权、行政救济权等。行政管理相对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